





台北市土地重劃大隊編制表

職 銜	官等	員額	備	考
	大隊長簡任	一		
大隊長	薦任	一		
副大隊長	薦任	一		
正工程師	薦任	二		
秘書	薦任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十一」未規定前，曾以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辦理。	
課長	薦任	三		
副工程師	薦任	三		
專員	薦任	一		
幫工程師	薦任	六		

深 員	委任	三	內一人得列為任（係由本職稱三人與技士之尾數一人合併計給）
	技士委任	一五	內三人得列為任
技佐	委任	五	
辦事員	委任	三	
書記	委任	三	
會計員	薦任 委任	一	
人事管理員	薦任 委任	一	
人事助理員	薦任 委任	一	助理人事查核業務
合計		五〇	

附註：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十一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表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職稱		處長	副處長	總工程師	秘書	技正	正工程師	課長	副工程師	常工程師		工程師	課員	助理工程師	辦事員	雇員	會計主任	課員	辦事員	主任	室	人	
備考	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派第十職等辦理。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派第十職等辦理。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派第十職等辦理。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派第十職等辦理。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派第十職等辦理。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派第十職等辦理。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派第十職等辦理。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派第十職等辦理。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派第十職等辦理。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派第十職等辦理。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派第十職等辦理。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派第十職等辦理。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派第十職等辦理。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派第十職等辦理。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派第十職等辦理。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派第十職等辦理。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派第十職等辦理。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派第十職等辦理。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派第十職等辦理。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派第十職等辦理。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派第十職等辦理。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派第十職等辦理。
官等	員類	備	備	備	備	備	備	備	備	備	備	備	備	備	備	備	備	備	備	備	備	備	備

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各區工程處編制表

附註：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合計	室		
	副主任	主任	委員
計	1	1	1
104	1	1	1

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辦理。

台北市政府印刷所編制表

職稱	所長	課長	室務員	技師	辦事員	書記	會計主任		室主任
							主任	副主任	
官等	薦	薦	委	委	委	委	薦	薦	委
員類	一	三	三	五	一	三	一	一	一
備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九職等辦理。			「內」人得列薦任、 「本職」人得列薦任、 「委」人得列薦任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六職等辦理。		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七職等辦理。		

附註：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人事管理員	人事助理員	合計
(一)	(一)	(二)
	辦理人事查核業務	



台北市市政廣播電台編制表

職稱	台長	副台長	秘書	組長	編譯	導播	工程師	記者	播音員	節目委員	技術委員	組員	書記	節目控制員	會計員	人事管理員	人事助理員	合計
員額	1	1	1	4	2	3	2	6	6	3	10	3	1	4	1	1	1	50
備																		
考																		
<p>附註：一、原派用人員無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，准予繼續留用，俟出缺後以合格人員進用。                  二、本編制表各職務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

臺北市政府電子處理資料中心編制表		職	任	員	備	考
主任	薦任	一				
副主任	薦任	一				
組長	薦任	四				
高級分析師	薦任	一				
分析師	薦任	三				
設計師	委任	五			內一人得列薦任	
管理師	委任	二				
助理設計師	委任	八				
助理管理師	委任	九				
組員	委任	二			內一人得列薦任(係由本職稱與管理師各二人合併計給)	
辦事員	委任	一				
書記	委任	一				
會計員	薦委任	一				
人事管理員	委任	一				
人事助理員					辦理人事查核事項	
合計				四〇		

附註：二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約僱資料員若干人。

二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

台北市立社會教育館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員額	備考	館長	任	一	秘書	任	一	組長	任	四	技正	任	一	研究員	任	一	編審	任	一	輔導員	任	二	技士	任	五	內一人得列屬任	
技佐	委	任	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幹事	委	任	四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助理幹事	委	任	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書記	委	任	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會計員	委	任	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人事管理員	委	任	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人事助理員	委	任	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合計			三二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附註：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